

## **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1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2. 案由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3. 涉案金额：1,068 万元
4.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诉讼尚未审结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负面影响。

#### **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：**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阳信通”）近日收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【2018】皖 0111 民初 12672 号）、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，因建设工程施工产生纠纷，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以下简称“合肥交警支队”）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，法院现已受理。

#### **二、本次诉讼的起诉理由：**

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标合肥市政府采购“智能交通二期（第 4 包：指挥大厅升级改造等）”，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与合肥交警支队签署了《采购合同》。

合肥交警支队认定公司技术能力不足，无法开发出所需的专业技术和相应软件，以及后期怠于履行合同，并且对采购的部分设备进行了变更，不符合合同和投标文件的约定。

据此，合肥交警支队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现法院已受理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的请求：

- 1、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；
- 2、判令公司赔偿合肥交警支队损失 760 万元（暂定，具体赔偿数额待委托鉴定后确定）；
- 3、判令公司支付违约金 308 万元；
- 4、由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影响

1、因该涉诉事项尚未判决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已决定提起反诉，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